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雄市私立楠一文理短期補習班智群分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69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